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建江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09 22:08:57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宁民三初字第139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梁飞,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被告南京建江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在南京市汉中路180号星汉大厦20楼C座。

法定代表人符史贤,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士东、严春娇, 江苏省南京嘉顿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建江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6年7月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南京建江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南京建江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 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800元, 减半收取400元; 邮寄费200元, 共计600元, 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王劲松
审 判 员 程堂发
代理审判员 卢山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殷源源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